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44　债券简称：岭南转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转股期为 2019 年 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8 月 14 日，目前转股价格为 5.92 元 /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现将 2019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62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公开发行 6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6,000.00 万元，期限 6 年。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400 号"文同意，公司 6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8 年 9 月 4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岭南转债"，债券代码"1280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岭南转债"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0.63 元 / 股。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岭南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0.63 元 / 股向下修正为 8.96 元 /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公司以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权益分派实施后，"岭南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 / 股调整为 5.92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19 年 5 月 30 日起实施。

二、可转债转股股份变动情况

2019 年第四季度"岭南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12,000 元（120 张），转股数量为 2,026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岭南转债"剩余金额为 659,320,200 元（6,593,202 张）。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股）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可转债转股	其他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162,000	33.32%	-	-	-	-	-34,801,614	477,360,386	31.05%
高管锁定股	426,497,686	27.75%	-	-	-	-	323,775	426,821,461	27.77%
首发后限售股	63,450,514	4.13%	-	-	-	-	-26,952,789	36,497,725	2.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213,800	1.45%	-	-	-	-	-8,172,600	14,041,2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5,019,207	66.68%	-	-	-	2,026	34,801,614	1,059,822,847	68.95%
三、总股本	1,537,181,207	100.00%	-	-	-	2,026	-	1,537,183,233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电话：0769-22500085 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85），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0），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2019 年 11 月 2 日、2019 年 12 月 3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4、2019-105、2019-109），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8,992,979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5%，最高成交价为 10.3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9.5 元 / 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88,202,025.86 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为：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6,000 万元（含）且不少于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1.7 元 / 股（因实施 2019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回购股份价格由原"不超过 12 元 / 股"调整至"不超过 11.7 元 / 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回购总额已超过拟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 8,000 万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2.60 元，已超过公司回购股票价格上限。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9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7,014,300 股。自公司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1,753,575 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0-00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0 元 / 股（含），且回购总股份数量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于 2019 年 6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于 2019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2%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 3%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于 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9 月 3 日、2019 年 10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2019-028、2019-039、2019-043、2019-054、2019-058），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延长回购公司股份实施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5,877,21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4.6430%，最高成交价为 3.85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0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163,852,265.69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符合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的内容。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 年 5 月 17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32,147,100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8,036,775 股）。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1）开盘集合竞价；（2）收盘前半小时内；（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 云网　公告编号：2020-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云网"或"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下午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发来的《承诺函》，该函件涉及上海臻禧承诺在已向公司提供的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承诺函》主要内容

"鉴于：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臻禧"）通过关联方——上海高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了财务资助款 1,500 万元，贵司银行账户已确认收到上述款项。据此，上海臻禧如期履行了向贵司提供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之承诺事项。

2. 根据贵司于 2019 年 5 月 8 日披露的《诉讼进展公告》所述，北京大自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自然公司"）以"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为案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淀法院"）起诉贵司，海淀法院出具（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贵司自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腾空涉案房屋，并于判决生效十五日内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相关房屋租金、空调费及相关违约金。

3. 根据贵司于 2019 年 8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 < 民事判决书 > 的公告》所述，贵司不服海淀法院关于大自然房屋诉讼案件的一审判决结果，遂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起上诉，北京一中院出具（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维持海淀法院（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变更（2016）京 0108 民初 26836 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中的相关房屋租金。贵司仍不服北京一中院二审判决，遂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诉及申请再审，并获得受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贵司根据（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民事判决书》须履行的给付资金金额为 17,120,647.09 元，但贵司至今尚未履行支付义务。

4.根据贵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所述，贵司以"房屋租赁纠纷"为案由向海淀法院起诉房屋实际权利人——金紫银（北京）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北京金紫银海鲜酒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紫银酒楼"），海淀法院出具（2019）京 0108 民初 59487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金紫银自判决生效后向贵司赔偿（2019）京 01 民终 6881 号判决书中所判决的贵司需向大自然公司支付的房屋租金、空调费及违约金。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金紫银已提起上诉，该追偿诉讼案件正在进入二审阶段。

上海臻禧作为贵司控股股东，为了支持贵司长远发展，现承诺如下：

若贵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北京天焱好景生物质能科技有限公司 / 金紫银 / 金紫银酒楼 / 目前房屋实际占用方黄某玉、北京和顺兴泰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赔付方"）向贵司实际赔偿的金额之间有差额的，该赔付差额部分，由上海臻禧在已支付的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兜底。即：

1. 原财务资助归还条件满足时，贵司向上海臻禧返还财务资助的金额为 1500 万元扣除赔付差额部分；

2.贵司穷尽全部法律方式仍不能向赔付方追偿全部赔偿款的，就该赔付差额部分，则贵司无需向上海臻禧返还。"

二、该兜底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了向公司提供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的承诺事项。本次上海臻禧承诺在上述 1,500 万元财务资助款范围内，为公司最终向大自然公司实际支付金额与相关赔付方向公司实际赔偿金额的差额部分兜底，将对公司产生正面影响，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支付压力，亦有利于维护公司稳定经营。该承诺兜底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金额，最终以经年审会计师审计的《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其他说明

为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公司将穷尽一切法律手段向涉案房屋相关赔付方追偿，以最大化减少公司损失，并根据后续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上海臻禧《承诺函》。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 2020-00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12 日及 5 月 15 日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共计 15.54 亿元的财务资助，到期日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经公司申请，仪电集团同意对上述三笔共计 15.54 亿元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借款期限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4 日、4 月 12 日及 5 月 15 日签署了三份《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分别向公司提供了 7.86 亿元、6.28 亿元及 1.4 亿元的财务资助，共计 15.54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飞乐音响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9、临 2019-023 及临 2019-051）。

上述三笔借款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经公司申请，仪电集团同意对上述三笔共计 15.54 亿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仪电集团、农行上海黄浦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 4.35%，借款期限壹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4、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5、成立日期：1994 年 5 月 23 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168 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伍亿伍仟肆佰万元整（小写：1,554,000,000 元）；

5、借款期限：壹年；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款；

7、借款利率：固定利率 4.35%，直至借款归还日；

8、付息方式：按固定利率 4.35%计算利息，按季结息；

9、还款方式：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借款人如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4.35%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目前，含本次委托贷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7.485 亿元，均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饮料易开盖项目实施进展暨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项目概况

1、审议情况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联股份"）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的议案》及《关于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扬州市江都区设立控股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投资建设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扩充饮料易开盖生产线，满足饮料易开盖市场需求。该项目总投资约 10 亿人民币，设备投资不少于 3 亿元，本次拟启动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投资金额为 5.58 亿元，建设周期约 18 个月。

2、控股子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上述控股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英联"或"乙方"）于 2019 年 4 月 4 日设立完成，地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宏远路 1 号，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3、本次协议签订情况

依据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管委会"或"甲方"）签署的《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合作框架意向协议书》，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英联与管委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签署了《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公司与管委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作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18 年 11 月 29 日、2019 年 2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19 日、2019 年 4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合作协议的具体内容

（一）协议双方

协议甲方：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管委会

协议乙方：英联金属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1、项目暂定名称：饮料易开盖项目（具体以项目取得的发改委备案 / 核准名称为准）

2、项目开发建设的主要内容：扬州英联拟新建厂房约 10 万平方米，新上第五代智能化易开盖项目生产线，项目全面达产后可年产易开盖 200 亿片，开票销售最高可达 16 亿元 / 年。（具体以项目规划为准）。

3、项目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0 亿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4、扬州英联根据自身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情况，决定先期实施饮料易开盖项目一期工程，一期工程总投资 5.58 亿元，包括建设投资 4.56 亿元（含土地、建筑、新购和英联股份控股子公司迁入的机器设备等）和铺底流动资金 1.02 亿元，一期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饮料易开盖 131 亿片，预计销售收入逾 10 亿元。

（三）项目区域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及土地出让方式等

1、项目区域范围、面积：项目用地面积约 265.4 亩，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确权面积均以国土部门实测为准，项目建设选址位于扬州市江都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2、根据项目用地土地现实情况及园区整体规划调整的需要，甲乙双方确认项目用地分二期供应，甲方确保第一期出让土地面积不得少于 200 亩，剩余项目用地必须在第二期供地时一次性全部出让。

3、甲方负责将土地整理完毕，并上报国土部门尽快启动土地出让程序，依法出让该项目工业建设用地，乙方依法参加招拍挂，一期土地在 2020 年 1 月 30 日之前完成挂牌出让；二期土地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完成挂牌出让。

4、项目用地出让：甲方同意按照 11.2 万元 / 亩出让工业项目宗地，对于乙方预缴的征地溢出款项，由甲方通过适当途径在乙方实际支付土地出让金之日起三个月内奖补给乙方。甲方承诺在乙方缴纳全部土地款后六个月内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乙方提供有关资料和文件后，提供一站式服务，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备案（或核准）、环评、规划、土地、建设等相关手续，并与乙方事先约定好限时办结计划安排表。

1.2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在建期间的有关问题，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

1.3 甲方负责推进项目土地出让前的相关手续，乙方全力配合。

1.4 甲方承诺给乙方税收贡献奖励，乙方纳税地的地方留存部分，由甲方以奖励形式奖给乙方，奖励时间从项目正式投产之日（以乙方所在地国税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当月国税部门开票金额首次超过 3000 万即可认为正式投产）后的第三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开始，为期五年，在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终了后于次年度 6 月之前结算并一次兑现奖补。

1.5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固定资产投资奖励，比例为固定资产（含土地，并按照每亩 11.2 万计算）投资额的 20%，上限为 1 亿元（含 1 亿元，奖励金包含扬州市政府、江都区政府招商优惠政策中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奖励，除此之外，乙方申报的政府其他项目补贴不得扣除），英联股份旗下控股子公司未来如搬迁至江都区高端制造装备产业园，相关固定资产以第三方评估确定的金额为准，视同乙方在扬州的固定资产投资，纳入上述奖励范围，上述奖励应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搬迁的机器设备安装后次年 6 月底前结算。

1.6 对实际投资额（土地、厂房、设备等以第三方评估确认总价）在 5 亿元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产业界定和环保规定的项目，根据项目建设周期、科技含量、效益情况，竣工投产后 3 年内分别按照当年用电量第一年不高于 10%、第二年不高于 8%、第三年不高于 6%的标准给予生产用电补贴。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设立电力基础设施配套资金，专项用于在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外架设供电（双回路）专线等设施，以提升重特大产业项目的配套能力。

1.7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营业收入首次突破奖励，乙方营业收入以国税部门提供的年度开票数据为准，甲方设定突破台阶标准和奖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营业收入	奖励金额	累计奖励金额
1	1 亿元	100 万元	100 万元
2	3 亿元	300 万元	400 万元
3	5 亿元	500 万元	900 万元
4	10 亿元	1100 万元	2000 万元
5	20 亿元	2000 万元	4000 万元

甲方承诺乙方营业收入达到上述标准后次年 6 月之前一次性发放奖励金额，奖励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年获得的奖励金额 = 当年营业收入值对应的累计奖励金额 - 以前年度已经累计获得的奖励金额

2、为了扶持该项目，甲方以产业引导基金的形式出资 2000 万元认购乙方的股权，由乙方协调原股东出让部分股权（注册资本 10%的认缴份额）给甲方确认的投资平台公司，上述转让应符合上市公司相关公司治理规则的要求。

2.1 甲方确认的投资平台公司取得乙方注册资本 10%的认缴份额后，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足额认缴，首期认缴出资 500 万必须在乙方取得一期项目土地使用权时足额认缴，其余认缴出资 1500 万，必须在乙方实际投资达 1 亿元时足额认缴，乙方实际投资以其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为准，内容包括土地出让金、工程建设款，设备采购款等为饮料易开盖项目实际发生的所有支出。

2.2 甲方确认的投资平台公司实际足额认缴 2000 万出资后五年内，乙方承诺协调英联股份收购上述认缴的份额，甲方确认的投资平台公司在收到英联股份或经英联股份认可的第三方发出的收购通知书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2.3 收购价以确认的收购时点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为依据，上述净资产份额必须是审计确认的，但其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低于 2000 万元的，以原实际出资额 2000 万为准。

3、对于本协议未列明的乙方资产、人才转移扶持计划和奖励政策，根据扬江委发【2018】30 号文——江都区促进招商引资六条政策执行。

4、在乙方的投资总规模达到省级重点项目的相关要求时，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积极办理该项目的申报。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项目规划设计须符合扬州市江都区规划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并且开发利用土地不得从事经营有损国家社会利益的项目。

2、乙方承诺全部项目投产达税三年内，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 / 亩，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含土地、厂房、设备）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

3、乙方项目投资建设后，甲方因招商引资需要乙方配合的，乙方将在符合英联股份有关规章制度的前提下给予最大程度的配合。

4、乙方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生效后，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则该协议自动终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2、双方应认真履行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任何一方未按合作协议约定条款履行义务，另外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或追求对方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1、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变动，本协议继续有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作协议的签订进一步明确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有助于公司顺利启动饮料易开盖项目工程建设。本次项目的实施将提升公司饮料易开盖的供给能力，完善公司产品品类，满足饮料易开盖市场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为公司后续深度布局市场奠定良好基础。

2、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本项目的实施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对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用地的取得尚需待管委会整理完毕后，由扬州英联依法参加国有土地出让程序，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项目投资之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包括但不限定于银行贷款、发行证券等方式），对公司的流动资金将会造成一定压力。

3、本项目投资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经营和人才管理等风险。如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提高，将会对公司的发展构成一定的制约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有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加强对子公司和项目建设的管理能力。

4、如遇国家、扬州市等有关政策调整变化或项目实施条件变化，项目实施计划在双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也将调整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英联股份饮料易开盖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